

# 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

第八期（总第62期）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 市领导要求强化住房公积金筹集工作

根据王家瑞副市长的批示精神，市政府马青山副秘书长7月24日召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和市建行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如何加大住房公积金筹集力度，提高住房公积金筹集率等问题，以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筹集工作。

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汇报了上半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情况，截止6月底全市共有4517个单位共52.6

万职工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实际筹集6931万元。并分析了下半年由于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比上年有所提高（缴交基数由95年平均工资总额调整为96年平均工资总额，缴交比例由2.5%提高5%），部分困难企业住房公积金缴交难度可能增大，如不采取措施，住房公积金汇缴率可能还将下降。

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和市建行共同分析了全市住房公积金覆盖面不大、筹集率不高的原因，一致认为影响我市住房公积金汇缴率的主要原因有：部分企业效益较差，随着基数和比例提高，缴交住房公积金有一定困难；个别企业对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拒不缴交；对拒不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缺乏有效制约手段，难以做到应缴的全部缴交；特困企业减免手续不规范，致使部分根本无力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影响了缴交率；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

银行房贷部系统在承办政策性业务的同时开展自营性业务，影响了政策性业务工作力度，同时由于人力物力限制，对新建单位不能及时建立汇缴关系，也一定程度影响了汇缴率。为更好做好住房资金筹集，刘津南行长表示将责成房贷部系统把主要工作精力放到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上来，对房贷部原自营性业务不再核定考核指标，对新建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市建行将通过工商税务等途径取得名单建立汇缴关系，以求最大限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汇缴率。

马青山副秘书长对下一步住房公积金筹集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1）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和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银行要摸清全市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底子，如全市还有多少企业未建立汇缴关系，已建立汇缴关系确实困难的有哪些具体单位等。（2）要加快住房公积金管理辦法的立法建制工作，并争取尽早出台，

增强住房公积金筹集的强制性。(3)要尽快规范住房公积金缓免程序,对特困企业尽快办理缓免手续。

(4)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到使住房公积金家喻户晓。房改金融业务承办银行要提高筹集工作积极性,加大筹集力度,改善工作配套措施和工作作风。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拿出相当精力对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进行突击抽查和调查,不断推进住房公积金筹集工作。

---

发:市房改领导小组成员,市工、建两行房贷部